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议案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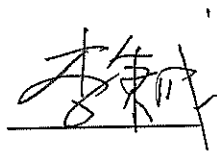


沈连丰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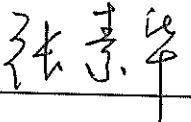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秉成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素华

2023年4月19日